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对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等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签订及执行中的廉洁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电子消费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咨询服务等活动。
4.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 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1. 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2.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 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 不一对一单独谈业务。

3. 不以任何名义相互进行高档宴请。

4. 分别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教育。

5.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将按照廉洁纪律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处理结果向乙方通报。

2. 如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内在甲方及所属单位参与投标的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纪检监察部约请乙方相关监督部门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共同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反馈意见。

2. 本协议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非公开招标项目，与主合同一并签订。

3. 本协议有效时间与商务合同（主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作为合同的正式文本之一同步归档。甲、乙双方纪检监察部门可复印存查。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